



安侯建業

# 亞太稅務 投資月刊

2016年4月號 22期



# 前言



因應全球化的經濟發展，台商多向海外進行有計畫地投資布局，以提升經營實力，而中國大陸與東協各國是目前台商投資最熱絡的區域。隨著台商投資亞太地區活動增多，頻繁的跨國商業活動，更須注意其高度整合性為企業帶來的複雜地區性問題與潛在風險，並做好投資架構規劃，積極管理稅務風險和成本；同時，由於亞太區各國稅務的複雜性、一致性和可預測性存在差異，企業亦應考慮視業務情況適當調配內部和外部資源，以及選擇哪些地區負擔部分區域性商業功能，進一步強化企業本身的供應鏈能力和營運架構規劃。

KPMG安侯建業為協助企業在難以預測的世界經濟局勢中，找出有利契機維持市場優勢，爰推出《亞太稅務投資月刊》，配合台商布局亞太市場，放眼全球之策略，由熟稔亞太事務且具相關服務經驗的團隊，提供企業最及時專業的前瞻性觀點，考量到近來台商對投資印度的興趣日益提高，將新闢「聚焦印度」專欄，一同與您掌握亞太與印度市場最新稅務趨勢及發展。



# Contents

## 稅務新知

05 緬甸

07 中國

09 香港

11 澳洲

## 聚焦印度

14 2016年財政預算



A man in a dark suit is seen from the back, looking out a large window in a modern office. The window shows a blurred cityscape. The text is overlai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 稅務新知

緬甸

中國

香港

澳洲

# 緬甸 – 2016年聯邦稅法

2016年緬甸國會提前通過2016年聯邦稅法，該法案將於2016年4月1日正式生效，以下摘錄此次法案的重大變革：

## 所得稅(Income Tax)

- 納稅義務人在2016-17財政年度收入低於480萬緬元(約13萬新台幣)者免納所得稅，超過480萬緬元者適用原2015-16年之課稅級距。
- 個人與企業所得稅率同2015-16年度。
- 父母、配偶與子女免稅額同2015-16年度。
- 個人財產收益維持課徵10%。
- 對於無需申報之所得，卻用於採購、建設、設立新事業或是拓展業務者，將適用下列新稅率：

未申報所得額(緬元)	稅率
1 – 30,000,000	15%
30,000,001 – 100,000,000	20%
100,000,001 以上	30%

## 資本利得稅(Capital Gains Tax)

一般資本利得稅稅率維持10%，對於經營石油及天然氣之企業，資本利得稅稅率為40%到50%。

## 特殊商品稅(Special Commodity Tax)

自2016年4月1日起，將對原商業稅(commercial tax)規範下的下列特殊商品，依不同課稅級距課徵特殊商品稅。

特殊商品稅之課徵將會以進口時之落地成本(land cost)作為課徵基礎，或是以銷售收入及緬甸國稅局估計的售價，兩則取高者作為課徵基礎，相關課稅項目及稅率如下：

特殊商品	稅率
香菸	從每支3緬元到售價的120%
菸草、維吉尼亞菸草、方頭雪茄、雪茄、煙斗、嚼菸葉	60%
酒精	從每公升56緬元到售價的60%
啤酒	60%
酒	從每公升50緬元到售價的50%
柚木、硬木板材	25%
翡翠、藍寶石、祖母綠、鑽石和其他寶石	20%
由翡翠、藍寶石、祖母綠、鑽石和其他寶石製成之飾品	5%
1800cc以上車輛	25%
煤油、汽油、柴油及航空燃油	5%
天然瓦斯	8%



## 商業稅

除了上述已轉課徵特殊商品稅的品項外，免商業稅商品清單增列以下項目：

- 各類型魚乾、蝦乾
- 各類型醃製魚、醃製蝦
- 蝦粉、魚粉
- 海鮮如魚蝦加工品
- 購買由當地或國際援助、基金組織捐獻之商品
- 用於國際(outbound)航班之航空燃油
- 飛機或直升機的機件、設備、零組件及相關備件
- 係各州所需，而由國會免除課徵商業稅之商品

## 免商業稅服務清單更新如下：

- 金融服務
- 國防相關之出版服務
- 大使館所需之服務(需以互惠原則為前提)
- 當地或國際組織提供給各州之救助服務
- 國家機關間相互提供的服務(但不含由國營企業提供，或提供給國營企業之服務)

除了以上更新，國內(inbound)航班之服務將課徵3%商業稅。 **K**

資料來源：緬甸 KPMG –Union Tax law 2016 (2016.3.9)



# 中國 - 增值稅全面取代營業稅

2016年3月5日中國國務院總理李克強於第12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開幕式上宣佈自今年5月1日起，將房地產及建築業、金融服務及保險業和生活服務相關產業（包括醫療業、飯店業、餐飲業和娛樂業等）同時納入營改增試點範圍。

營改增是國家財稅體制改革的重要組成部分，政府工作報告相關內容的發佈與實施將徹底完成十二五計畫中以增值稅取代營業稅的目標，意味著增值稅將適用於銷售及進口貨物及提供或進口服務等所有環節，而營業稅從此將退出歷史舞臺。

增值稅全面實施後，在全世界160多個實施增值稅或相似稅種的國家中，中國將成為增值稅稅基範圍最廣的國家。與國際通行增值稅稅制相比，中國的增值稅體系將獨樹一幟。就金融業而言，增值稅將適用於所有金融服務（包括利息收入）；而在房地產業，增值稅不僅將適用於B2B（企業對企業）或B2C（企業對個人）的交易，同時也將適用於C2C（個人對個人）的交易，這些處理方式在其他適用增值稅國家中都未有先例。如果中國營改增進展順利，其他國家有可能仿效中國從而擴大其增值稅的課稅範圍。

## 實施日期

自2016年5月1日起，所有尚未實施增值稅的行業，都將納入營改增的試點範圍。

## 各行業所適用的增值稅稅率

各行業所適用的增值稅稅率如下：

行業	新增值稅稅率	現行營業稅稅率
建築業	11%	3%
房地產業	11%	5%
金融和保險業	6%	5%
生活服務相關產業（包括餐飲、飯店和其他服務業）	6%	一般為5%，但特定行業（包括娛樂業）適用3%-20%的稅率

## 全國範圍同時實施

在增值稅改革實施初期，營改增最先在上海試行，隨後擴展到北京以及其他省市。營改增後期已不再採用上述分地域性階段實施的方法，取而代之的是全國同時實施模式，將營改增在全國所有相關試點行業同時推行。短期來看，對於在全國各地都有業務的大型企業集團而言，此推行模式可能帶來更多過渡性準備工作。但從長期來看，這種模式克服了先前相同行業在某些地區繳納增值稅、在另一些地區繳納營業稅而造成的困難，關於營改增具體的實施細則將在近期發佈。



### 過渡性政策或豁免政策

李克強總理的政府工作報告提到將控制營改增這一政策變化對企業的稅負影響。其中特別值得關注的是，實施細則中是否可能對某些行業實行過渡性政策或豁免政策，尤其是在長期專案及合同普遍存在的房地產及建築業。 **K**

資料來源：中國 KPMG – *China's value added tax expanded to fully replace business tax in major new announcement (2016.3.8)*



# 香港 – 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

香港財政司司長於2016年2月24日宣佈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這份預算案大致上「一如既往」，嶄新或長遠的政策著墨不多，針對財政預算案值得關注的項目摘要如下：

## 企業利得稅

- 任何人士在香港經營業務而賺取或獲得源自香港的利潤，均需繳納利得稅。
- 2016-17年度的利得稅稅率和免稅額維持不變。2016-17年度的公司利得稅稅率將維持在16.5%，而非法團業務利得稅稅率則將維持在15%。
- 政府建議一次性寬減2015-16年度75%的利得稅稅款，上限為2萬港幣，有關扣減將反映在納稅義務人2015-16年度最終應納稅額。
- 使用知識產權所賺取的版權費用，視作應稅利潤的比率維持在30%或100%，視情況而定。因此，在2016-17年度，有關費用的有效稅率將維持在4.95%或16.5%。

## 物業稅

- 2016-17年度的物業稅標準稅率將維持在15%。
- 除物業稅外，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亦需繳納差餉及地租。物業稅是向擁有位於香港的土地或建築物的人士所徵收的稅項。稅款按該

- 土地或建築物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一般來說，「應評稅淨值」是指該土地或建築物擁有人應收的租金，減去該擁有人已繳付的差餉，再扣除20%作為修葺及支出方面免稅額後的金額。
- 此外，還有數個豁免徵收物業稅項目，其中一項是特別為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而設的。

## 差餉

全港物業的差餉徵收率將維持在應課差餉租值的5%，但2016-17年度中四個季度的差餉將獲得減免，以每戶每季1,000元為上限。

## 印花稅

- 財政預算案沒有建議對物業買賣印花稅稅率及級距作出調整。
- 法人團體或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購入住宅物業須額外繳納15%的買家印花稅。
- 香港股票轉讓，係以股票的實際價格或股票於轉讓日的價值，兩者較高者計算從價印花稅，總稅率維持在0.2%。自2015年2月13日起，香港全面豁免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的交易印花稅。

### 中小企業扶植措施

財政司司長建議推出以下措施，以應付中小企業的資金周轉需要，並加強其長遠競爭力：

- 延長「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下「特別優惠措施」的申請期限至2017年2月28日；
- 把該措施的擔保費年率降低10%；
- 取消該措施的最低擔保費；
- 豁免2016-17年度的商業登記費，讓130萬名經營業務者受惠；
- 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科技券先導計劃」，資助中小企業使用科技服務和方案，提高生產力和升級轉型。先導計劃為期三年，以配對形式，為每個合資格的中小企業提供最多20萬港幣資助。

### 旅遊業扶植措施

財政司司長建議推出多項措施，以支持現正面臨各種挑戰的旅遊業。短期方面的措施包括：

- 豁免1,800間旅行社一年的牌照費用；
- 豁免2,000間酒店和旅館一年的牌照費用；
- 豁免食肆和小販，以及受限制食物售賣許可證一年，將有27,000間食肆和商戶受惠。

為了在中期給予旅遊業支持，政府將會撥款2.4億港幣，聯同業界推出各項措施。長遠而言，政府將會提升旅遊基建。此外，美食車的先導計劃將在今年推出。

### 培育創新能力措施

財政司司長建議推出各項措施，以促進研發投資，並推動研究成果商品化。這些措施包括：

- 注資 20 億港幣成立「院校中游研發計劃」，資助大學在重點科技領域進行研究；
- 預留5億港幣成立「創科生活基金」；
- 設立專用平台，與業界保持溝通，推動本港金融科技的發展和應用。

政府將繼續全面支援初創企業和創意產業，有關措施包括：

- 成立20億港幣的「創科創投基金」，以配對形式與私人風險投資基金，共同投資本地的科技初創企業；
- 預留2億港幣供數碼港投資於其初創企業；
- 向「創意智優計劃」注資4億港幣，優先支援新成立公司和培育人才；
- 成立專責小組，舉辦國際活動，協助初創企業落戶香港。

### 開拓市場相關措施

在「新經濟秩序」之下，新興市場在環球經濟的重要性與日俱增。財政司司長建議推出多項措施，以擴大本港與這些市場的商貿聯繫，這些措施包括：

- 針對「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基礎建設項目，金管局將設立一個辦公室，以促進基礎建設融資和其他全面的服務；
- 為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政府將擴大可扣稅範圍至涵蓋購買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植物品種和表演中的權利；
- 為了抓住日益成長的航空業商務機會，政府將研究透過稅務優惠，推動飛機租賃業務，發掘航空融資的商機。**K**

資料來源：香港KPMG –Hong Kong Budget Summary 2016-2017 (2016.2.25)

# 澳洲—稅法修正案將要求提交一般目的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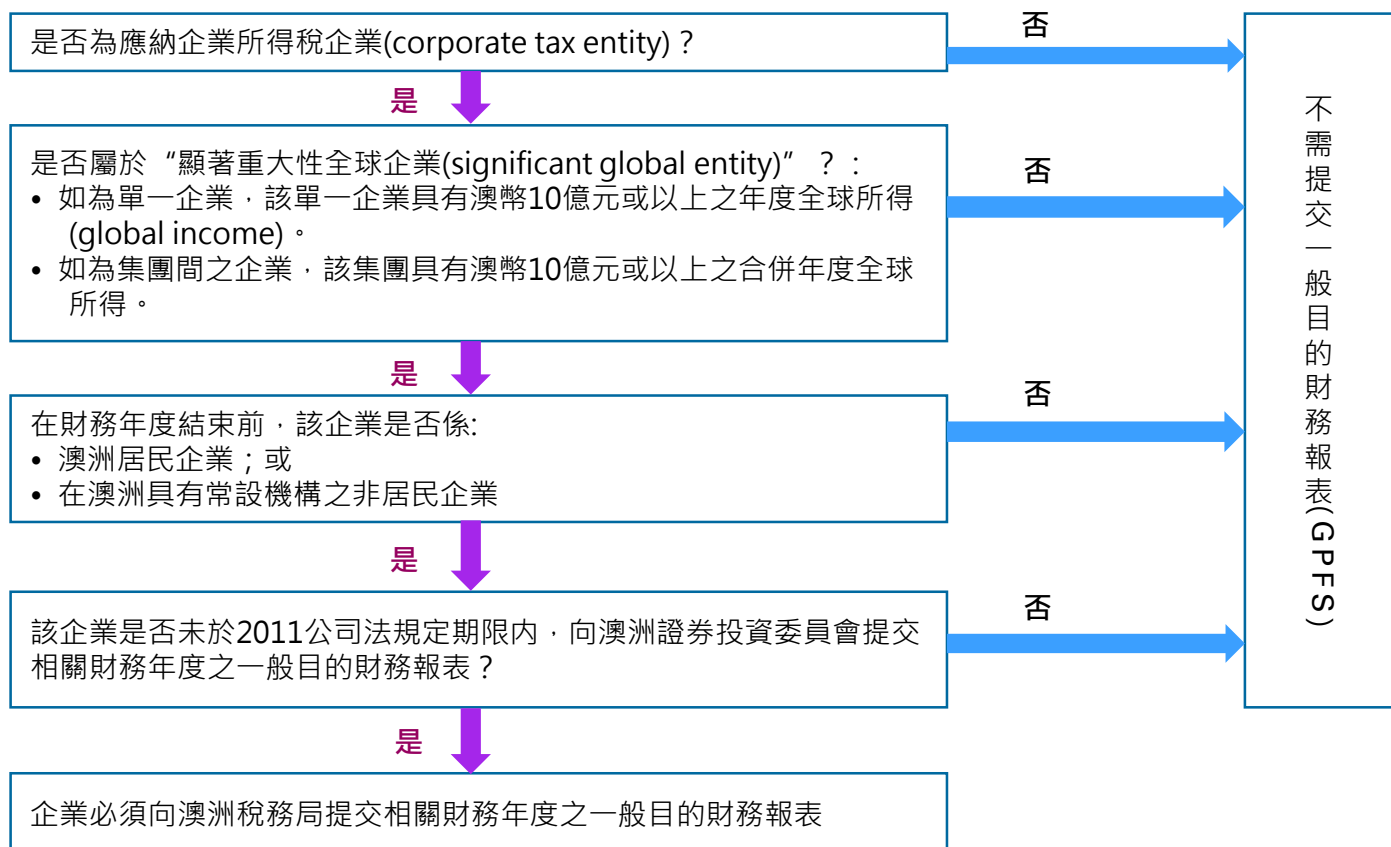
澳洲政府於2015年12月頒佈“2015年稅法修正（打擊跨國企業避稅）草案”，草案中規範特定企業需在納稅申報期間準備一般目的財務報表 (general purpose financial statements, GPFS)，並提交給澳洲稅務局 (Australian Taxation Office, ATO)。ATO並將向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 ASIC) 提交這些一般目的財務報表。

此稅法修正草案可能會導致原先僅需準備特別目的財務報表 (Special Purpose Financial

Statements; SPFS) 的企業，或原先無須準備或申報財務報表的企業，現在於申報納稅時需要準備一般目的財務報表，不僅將影響跨國企業在澳洲的子公司，更將影響所有澳洲企業。

預計此項修正將於2016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適用。企業申報財務年度若截止於2015年12月31或2016年6月30日者，尚無需由特別目的財務報表改為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然而企業可考慮提早進行轉換。

企業可按下列流程圖判斷是否須準備一般目的財務報表：







### 何謂“應納企業所得稅企業”？

根據1997年所得稅評估法，所謂“應納企業所得稅企業”係指下列之一：公司、有限合夥企業、公司信託基金(corporate unit trust)或公開交易之信託(public trading trust)。

### 何謂“全球所得”？

全球所得(global income)係指全球集團企業之合併所得。舉例來說，目前所得達澳幣6千萬元之澳洲子公司X，僅需準備特殊目的財務報表，然而由於澳洲子公司X，係合併所得達澳幣15億元海外母公司Y的關係企業，因此自2016年7月1日起，需準備並提交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給ATO。

值得注意的是參議院雖建議要以財務會計準則定義下的合併收入(consolidated revenue)為基礎進行判斷，然而草案中所引用的“全球所得(global income)”，在稅法上並沒有針對

“所得(income)”加以定義。根據財務會計準則，所謂“所得(income)”較“收入(revenue)”涵蓋更為廣泛，包括其他所得，例如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淨(毛)所得，且可能包含其他綜合收益。

### 是否符合遵循門檻之各集團企業，均需準備一般目的財務報表？

如“應納企業所得稅企業”為母公司或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合併之集團關係企業之一，則GPFS可以為：

- 個別應納企業所得稅企業之財務報表；或
- 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舉例來說，一家澳洲上市公司可提供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而無需提交個別財務報表，但該報表須包含所有符合遵循要求的“應納企業所得稅企業”。**K**

資料來源：澳洲KPMG - Tax laws amendment requires general purpose financial statements (2015.12.10)

# 聚焦印度





# 2016年財政預算

印度財政部長於2016年2月29日發布2016年財政預算，針對此次預算重點摘要如下：

## 公司稅

除以下情形外，企業所得稅率仍維持適用30%。

- 針對未申請任何減免、免稅額、折舊之合格製造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率降至25%
- 針對及營業額或總收入不超過盧比5千萬元之企業，其企業所得稅率降至29%。

由印度居民所取得源自於印度研發及註冊之專利權之收入，需就該筆權利金收入總額，課徵10%稅賦及其他附加稅，且該收入無須課徵最低賦稅(minimum alternative tax, MAT)。

## 實質管理處所

“實質管理處所”(place of effective management)之居民測試延至2016-17財政年度開始實施。政府將通知符合在印度擁有實質管理處所之外國公司，有關所得計算之方式。

## 替代性最低賦稅制

從2001年4月1日起，凡符合以下情況之外國公司將不受替代性最低賦稅制(minimum alternative tax, MAT)之規範：

- 外國公司係為與印度簽有租稅協定國之稅務居民，且於印度未構成常設機構者。
- 外國公司係另一國之稅務居民，且該國未與印度簽有租稅協定，亦無需依據印度法規註冊登記者。

## 均等稅

- 開始向於印度境內從事電子商務交易之非居住者課徵均等稅(Equalisation Levy)。
- 凡提供下列“特定服務”之非居者，需就所獲得之報酬課徵6%均等稅。所稱特定服務係指：
  - 提供網路廣告；
  - 提供任何數位廣告空間，或以提供網路廣告為目的所提供之任何其他設施或服務；或
  - 其他由政府通知需課徵均等稅之服務。

均等稅係由印度居住者或在印度具有常設機構之非居住者，於所支付給非居住者之報酬中扣除。此外，下列情況非屬均等稅之課稅範圍：

- 非居民受款人在印度具有常設機構，且所提供的服務與該常設機構具關聯性；或
- 年度累計報酬不超過盧比10萬元。





### 國際金融服務中心

- 設立於國際金融服務中心之企業，且收入來源以外幣換匯為主者，其MAT稅率由原先之18.5%降低至9%。此外，於2017年4月1日或之後所宣告、分配或支付的股利，免徵股利分配稅(dividend distribution tax)。
- 於2016年6月1日起，凡於國際金融服務中心設立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從事證券和商品之交易，免徵證券交易稅和商品交易稅。

### 2016所得申報計劃

印度政府在這次的財政預算案中，提出2016所得申報計劃 (income declaration scheme 2016)，於2016年6月1日開始，針對自願揭露未申報之所得課徵45%應納稅賦，其中包含利息及罰款。

### 移轉訂價

為了符合OECD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BEPS)第13項行動計劃之建議，印度政府將採用以下3類型之移轉訂價文據，包含全球檔案(master file)、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及國別報告(country by country report)於特定公司。**K**

資料來源：印度KPMG –Union Budget 2016 (2016.3.1)



## 亞太投資稅務

**丁傳倫**

執行副總

+886 (2) 8101 6666 (分機07705)

eting@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100)

bettylee1@kpmg.com.tw

**林佳榆**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3976)

jasminelin1@kpmg.com.tw

**王俐文**

副理

+886 (2) 8101 6666 (分機11212)

ashleywang1@kpmg.com.tw

**杜芯慈**

高級專員

+886 (2) 8101 6666 (分機15154)

stoh1@kpmg.com.tw

[kpmg.com/tw](http://kpmg.com/tw)

© 2016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u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The KPMG name,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立刻加入KPMG安侯建業  
給我們一個“讚”!

facebook KPMG in Taiwan

Press "Like" and stay connected with us.